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 1.處長 理處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品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台光	電				300				10	陳品芳	出	售(3 {	固月戸	<u>4</u>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品芳

通知日期:113年01月30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 1.處長 理處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配偶 陳品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<u>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</u>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	(注) 備	註
本欄空白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沛波					1,000				10	陳品芳	出1	售(3 {	固月戸	月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幹 家 陰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品芳 通知日期:113年02月17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 1.處長 理處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配偶 陳品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	内容) 備	計 註
本欄空白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投 數	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欣興	1,000	10 陳品芳	出售(3 個月內)	191.5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品芳

通知日期:113年02月19日

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 1.處長 理處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服務機關 職 稱 偶 未成 年 子女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品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本欄空白	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先進	光				1,000				10	陳品芳	出′	售(3 {	固月戸	<u>4</u>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品芳

通知日期:113年02月23日

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 1.處長 理處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服務機關 職 稱 偶 未成 年 子女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配偶 陳品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本欄空白	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新應	材				200				10	陳品芳	出	售(3 {	固月戸	<u>4</u>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品芳

通知日期: 113年03月04日